

地图编制印刷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编制印刷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汉中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编制印刷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1. 编制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，规格为大幅面挂图形式，幅面为双全开，成品尺寸为1450mm×1100mm（宽×高）。根据制图区域形状确定图幅为横版布局。

2. 完成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印刷工作，胶印纸质图50份，电子地图数据1套。

第三条 成果提交

1. 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制图数据1套；
2. 胶印纸质图50份；
3. 《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图》电子地图成果1套。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审查、验收方式

本项目制作成果由甲方负责审查、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



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，但甲方的审查验收权利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其应承担义务的对抗事由。

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，即为本项目通过验收。

第五条 进度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全部成果。

第六条 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

(1) 项目费用：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97000.00 元(大写：玖万柒仟元整)。

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，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、设备、保险、税费、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。

(2) 付款方式及时限：

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总价款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根据甲方检验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进行处理。

2.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，没有进行处理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。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金额中相应扣除。

2.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延期违约金按照欠款约定执行。

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款项。

3. 乙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应对所绘制地图履行保密责任，不得自行将编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二次使用或对外公示，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赔偿金。如该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

1.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(2)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(3)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(4)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2. 本合同终止，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

第十条 其他

1.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联系人：张婉枫

联系人：王立超

联系电话：0916-2620001

联系电话：029-87604179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张婉枫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黄波

日期：2025.12.15

日期：2025.12.15